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评选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教师培养激励机制，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学水平不断提升，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院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及劳务派遣教师。

二、评选原则及条件

**（一）评选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坚持德才兼备、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3.坚持动态管理，重在培养的原则。

**（二）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进取精神。

3.严谨治学、乐于奉献，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三）专业带头人具体评选条件**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讲师职称，教龄需在5年及以上。

2.教学工作量充足，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核心课程，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分数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在教学、科研或内涵建设工作中能起到带头作用。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带领本专业教学团队做好科研、教改、新课程开发及专业建设工作的能力。

4.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宽广的专业视野，能站在专业发展的前沿并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群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对职业教育特点有较深刻的理解，熟悉本专业各教学环节，在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实践等方面成绩显著，能够引领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

5.近三年主持过本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核心课程开发与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

6.专业课教师需具备院级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资格或自治区级“双师型”教师资格。

7.近三年，专业带头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主持完成院级或参与地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地区级限前二名、自治区级限前三名）。

（2）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和教学内容改革中成绩突出，获得校级2项或地区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质量奖。

（3）负责指导学生团队参加技能大赛或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地区级一等奖、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4）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

（5）担任主编或副主编，有本专业正式出版专著或教材。

（6）主持院级科研项目两项或参与地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厅局级限前二位，省部级限前三位，国家级限前五位）。

（7）获得国家专利2项及以上。

**（四）骨干教师具体评选条件**

1.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助教职称，教龄在3年及以上。

2.教学工作量充足，独立系统地讲授过本专业2门及以上课程，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分数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在教学、科研或内涵建设工作中能起到骨干作用。

3.熟悉课程建设的内涵、要求与标准，有组织课程建设的能力，在课程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近三年参与过本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核心课程开发与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

5.专业课教师需具备院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资格。

6.近三年，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参与院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院级限前二名、地区级限前三名、自治区级限前五名）。

（2）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和教学内容改革中成绩突出，获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质量奖。

（3）负责指导学生团队参加技能大赛或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院级一等奖、地区级二等奖、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4）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

（5）参编本专业正式出版专著或教材并被推广使用。

（6）主持院级或参与地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地区级限前三位，自治区级限前五位）。

（7）获得国家专利1项及以上。

三、评选名额及程序

**（一）评选名额**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开设有专业的二级学院每个专业设专业带头人1名，骨干教师名额不超过学院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总量的20%。

**（二）评选程序**

**1.二级学院提名。**由各二级学院组建由党政领导和专家教授组成的评议推荐组，在广泛听取广大教师意见基础上，严格对照选拔条件提出适合人选，并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组织部（人事处）复核。

**2.资格审查。**由组织部（人事处）会同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院长办公会审议。**组织部（人事处）将审查合格后的人员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布。**全院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发文公布。

四、岗位职责

**（一）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

1.负责本专业的整体规划与建设，负责本专业课程改革，主持研究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和评价方式。

2.负责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研究实施本专业校企合作模式。

3.负责本专业教学团队的规划和培养，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提高本专业教学团队的整体素质，每学期至少主持一次本专业方面的学术讲座。

4.至少主持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工作。

5.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立项一项地区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本人指导学生获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6.负责本专业主要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并在任期内完成1至2门优质核心课程的校级精品在线课程建设，并参与生产性实训基地、其他实验实训室、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

**（二）骨干教师岗位职责**

1.协助专业带头人完成本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核心课程开发与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

2.至少主持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工作。

3.指导本专业学生的专业竞赛和各类专业实践活动。

4.任期内系统承担1至2门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

5.任期内至少完成校级精品在线课程一门及以上。

6.协助专业带头人组织并积极参加本专业的教研活动，每学年至少主持1次本专业教学团队研讨课。

7.任期内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立项一项院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本人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等。

五、考核与管理

**（一）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考核**

1.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考核由组织部（人事处）牵头组织，每年年底各二级学院需以部门为单位，将需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及履职情况佐证材料报组织部（人事处）审核备案。

2.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各二级学院需按照岗位职责及目标完成进度情况，认真审核、评价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一年来的履职情况，并在“二级学院考核定等意见”栏给出合理客观的定等建议。

3.由组织部（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教学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纪检监察室等部门提出考核定等建议并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管理**

1.当年履职尽责不到位或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结果一律不得定为“合格”等次。

2.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考核不合格者直接取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称号。当年教职员工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3.任期内每年考核结果均合格者，任期结束后无需再次参加评选，可直接进入下一任期的管理。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组织部（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